

泽州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泽国资字〔2024〕4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泽州县参股企业股东代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属国有企业：

《泽州县参股企业股东代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12月25日县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5日

泽州县参股企业股东代表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泽州县参股企业国有股东代表(含外派董事,下同)的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国有出资人合法权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泽州县参股企业(以下简称“参股企业”),是指县政府直接出资参股、县政府授权的单位或企业出资参股的企业以及县属控股企业出资参股的企业。

国有股东代表是指由县政府、县政府授权的单位或企业、县属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参股股东”)派出的代为参加参股企业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的代表。

外派董事是指由县政府、县政府授权的单位或企业、县属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参股股东”)派驻参股企业的董事。

第三条 参股企业国有股东代表由参股股东推荐,报泽州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国资局”)审核后,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由县国资局批复。

第二章 股东代表的条件

第四条 国有股东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
- （二）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 （三）具有能够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
- （四）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股东代表职责

第五条 国有股东代表应当依法维护参股股东、参股企业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一）完善公司治理。遵守参股企业章程、出资协议等的规定，依法严格履行国有股东代表义务，加强对国有资产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切实维护国有股东权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注重投资回报。督促参股企业落实国有股权合理分红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三）正确行使权力。根据县政府、县国资局和参股股东的决定、指示和建议，在参股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发表意见和主张，正确行使表决权。及时上报相关材料（包括会议资料、财务报表、专项报告、审计报告和重大经营合同等材料）。

(四) 遵守职业操守。自觉接受县政府、县国资局和参股股东的监督和管理，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工作纪律。

(五) 完成县政府、县国资局和参股股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重大事项报告

第六条 建立重大事项事前请示报告制度，参股企业研究决策下列重大事项时，国有股东代表应提前上报县政府、县国资局和参股股东。

(一) 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变更企业组织形式；

(二)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 发行股票、公司债券；

(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免；

(五) 企业重大投融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资产转让、大额资金捐赠；

(六) 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和利润分配；

(七) 法律法规以及国有股东代表认为应该请示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规范事前请示报告流程。对按照本办法规定，应事前请示报告的事项，国有股东代表在接到参股企业通知2个工作日内，将拟审议事项和拟表决意见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县政府、

县国资局和参股股东。

县管企业派出的国有股东代表，书面材料经参股股东和县国资局审核后上报县政府；其他县属企业派出的国有股东代表，书面材料经参股股东审核后报县国资局，特别重大事项报县政府。县政府、县国资局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和决定后，书面回复参股企业和参股股东。

国有股东代表按照县政府、县国资局的决定和意见，提出议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于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表决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县政府、县国资局和参股股东。报告中应写明会议的主要情况及对决策事项的表决意见，并签署本人的姓名。

第五章 述职评议

第八条 建立期中期末定期述职报告制度。国有股东代表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县政府、县国资局开展个人履职情况工作述职，述职内容主要包括：参股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参股企业重大经营问题和经营风险情况；按县政府、县国资局和参股股东的决定、指示和建议，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及采纳情况；重大事项事前请示、事后报告情况；代表股东提出重要议题或举措建议及采纳情况；相关材料上报情况（包括会议资料、财务报表、专项报告、审计报告和重大经营合同等材料）；廉洁自律情况。

国有股东代表应在每年6月和12月中下旬向县政府、县国资局开展工作述职，提交工作报告。述职时，同步组织企业代表、有关专家及相关专业人士开展评议，评议结果与年终考核挂钩。

第六章 考核评价

第九条 建立考核制度，县国资局组织实施参股企业国有股东代表年度考核工作。

对国有股东代表的考核，主要包括：

- （一）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表决情况；
- （二）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发表意见和主张及采纳情况；
- （三）重大事项事前请示、事后报告情况；
- （四）代表股东提出重要议题或举措建议及采纳情况；
- （五）相关材料上报情况（包括会议资料、财务报表、专项报告、审计报告和重大经营合同等材料）；
- （六）遵守执行党纪国法和廉政等情况；
- （七）国有参股股东分红情况；
- （八）参股企业对国有股东代表履职的评价。

国有股东代表考核结果与薪酬挂钩，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对考核优秀的，给予激励和表彰；对考核不称职、重大事项不请示和汇报，启动减薪、召回、追责程序。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条 国有股东代表未按规定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泽州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县属参股企业国有股东代表管理办法〉的通知》（泽国资字〔2023〕21号）同时废止。

